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持續關連交易

##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與D.M. CONSUNJI, INC.

### 進一步重續框架協議

#### 進一步重續框架協議

謹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內容有關DMCI與Maynilad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框架協議。

重續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履行根據框架協議之服務及容許DMCI繼續就Maynilad所提出之競爭性投標遞交業務建議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DMCI與Maynilad訂立第二份重續協議，據此，DMCI與Maynilad已協議進一步重續框架協議，為期約三年。除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經修訂年期及新全年上限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框架協議(藉第二份重續協議續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藉第二份重續協議續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簽立第二份重續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意**

本集團擁有MWHC約51.3%權益，其為Maynilad之控股公司。DMCI Holdings為擁有MWHC之27.2%權益之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MCI為DMC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立第二份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重續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DMC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簽立第二份重續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簽立第二份重續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簽立第二份重續協議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進一步重續框架協議**

謹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內容有關DMCI與Maynilad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框架協議。

另外亦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在當中公佈，DMCI與Maynilad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以修訂Maynilad之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以及有關根據框架協議(經DMCI與Maynila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函件協議所修訂)所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除Maynilad之經修訂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以及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經修訂全年上限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於其到期前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重續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履行根據框架協議之服務及容許DMCI繼續就Maynilad所提出之競爭性投標遞交業務建議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DMCI與Maynilad訂立第二份重續協議，據此，DMCI與Maynilad已協議進一步重續框架協議，為期約三年。除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經修訂年期及新全年上限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框架協議（藉第二份重續協議續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有關各方： Maynilad（作為客戶）及DMCI（作為建造服務供應商）

年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提供之服務： 將由DMCI向Maynilad提供工程、採購及／或建造服務

提供服務： 倘若Maynilad需要DMCI提供任何服務，其與DMCI可於提供有關服務前訂立特定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及有關服務訂單一旦簽訂，即構成框架協議（藉第二份重續協議續訂）之一部分，但DMCI與Maynilad根據框架協議（藉第二份重續協議續訂）所訂立之所有服務合約有關的總作價不得超過Maynilad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資本支出項目預算之40%。就框架協議（藉第二份重續協議續訂）而言，Maynilad的全年資本支出預算包括與列為Maynilad業務計劃資本支出之所有項目相關之勞工、建材總成本及經常費用，有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管道鋪設、與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相關的設施建設及改善現有之設施。

付款： 框架協議（藉第二份重續協議續訂）規定，有關應付DMCI一切費用及付款之詳情須在各服務合約內訂明。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須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個全年上限。於有關期間內，有關框架協議（藉第二份重續協議續訂）之建議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45.7 (356.5)	173.5 (1,353.3)	152.4 (1,188.7)

在各情況下，全年上限相當於Maynilad於有關年度之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約40%。全年上限乃根據過往DMCI向Maynilad提供服務之大概成本而釐定，並假設Maynilad因菲律賓政府審核（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一年前結束而受益，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剩餘時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Maynilad根據專營權所展開之業務或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Maynilad擁有由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之獨家專營權，為MWSS服務區域之西部地區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Maynilad接獲MWSS之函件，通知撤銷Maynilad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屆滿之專營權延展至二零三七年。然而，其後MWSS Regulatory Office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確認，為期二十五年涵蓋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專營權協議及訂明專營權由二零二二年延展十五年至二零三七年之協議備忘錄尚未取消。於本公告日期，最終決定尚待菲律賓政府下令審閱及修訂Maynilad之專營權協議（「菲律賓政府審核」）結束後方可公佈。由於菲律賓政府審核為經營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Maynilad已將其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由二零二零年之6.93億美元（相等於約54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之約1.143億美元（相等於約8.915億港元）。然而，假設Maynilad因菲律賓政府審核於二零二一年前結束而受益，Maynilad預期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將

由二零二一年之約1.143億美元(相等於約8.91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之4.338億美元(相等於約34億港元)。Maynilad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已計及Maynilad擬(i)購買兩幅土地以作建造兩座污水再生設施之用地；及(ii)展開另一座現有污水再生設施之第二階段建設工程，上述項目均位於Maynilad服務區域內。儘管Maynilad預計其他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展開，惟於本公告日期尚無任何擬於二零二三年展開建設工程之污水再生設施，故Maynilad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2%。

於二零一八年，授予DMCI之項目金額為2.32千萬美元(相等於約1.81億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資本支出預算1.74億美元(相等於約14億港元)約13%。於二零一九年，授予DMCI之項目(「CAMANA項目」)金額為1.266億美元(相等於約9.875億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資本支出預算7.77億美元(相等於約61億港元)約16%。於二零二零年，授予DMCI之項目金額為1.193億美元(相等於約9.305億港元)，其中大部分為建造從貝湖取水的濾水廠(「貝湖項目」)所佔，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資本支出預算6.93億美元(相等於約54億港元)約17%。貝湖項目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授予DMCI，惟因菲律賓政府審核而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倘如經修訂框架協議之有關各方所擬定，於二零一九年將貝湖項目授予DMCI，則二零一九年授予DMCI之項目總成本(即CAMANA項目及貝湖項目之總成本)將約為2.459億美元(相等於約19億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資本支出預算7.77億美元(相等於約61億港元)約32%。

二零一九年授予DMCI之項目金額較二零一八年增加446%，項目金額增加乃由於Maynilad落實二零一九年資本支出追趕計劃(「追趕計劃」)，以緩解菲律賓對加快水務及污水基建項目之龐大政治、規管及法律壓力。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進一步描述有關Maynilad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交易之估計資本支出預算之全年上限由二零一九年之25%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40%。追趕計劃中涉及(i)CAMANA項目中有關設計及建造每日可處理2.05億升之污水再生設施之部分，該設施將處理菲律賓三個城市所產生之污水；及(ii)貝湖項目。CAMANA項目乃由DMCI與JF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組成之財團中標，成本約為2億美元（相等於約16億港元），由於DMCI持有DMCI-JFE Consortium約63%之股權，DMCI應佔成本約1.266億美元（相等於約9.875億港元）。二零二零年授予DMCI之項目金額較二零一九年減少6%，主要由於貝湖項目之成本下降。

目前，由於現屆菲律賓政府行政部門實行「建造、建造、建造」計劃，推廣優先及加速實行基建項目，因此，菲律賓多個行業對建造承包商出現激烈競爭。有關情況導致可進行Maynilad之大型、複雜、橫跨多年以及廣為人知的建築項目之符合技術資格、有財務能力且具有成本效益之承包商越趨稀缺。DMCI為菲律賓其中一家知名建築公司，以往具有資格競投Maynilad之多個項目。鑑於菲律賓建築行業持續擴大，故DMCI仍很有可能會根據Maynilad之標準投標程序（如下文所載）獲授有關項目。因此，全年上限反映出目前預測Maynilad與DMCI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活動量（相等於Maynilad於有關年度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約40%）。

第二份重續協議乃在Maynilad及DMCI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根據框架協議（藉第二份重續協議續訂）將授予DMCI之合約將根據Maynilad之標準投標程序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按公平原則訂立。根據Maynilad合理之意見，Maynilad將根據有關合約支付予DMCI之款項將符合Maynilad與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專營權協議所規定之效率及審慎測試。

Maynilad之標準投標程序載列如下：

- (1) 作為Maynilad之公司政策，所有承辦商（包括DMCI）每年均進行評審，以顯示彼等具有進行Maynilad之基建項目所需的相關技術及財政能力以及管理系統。接納基建項目服務之原則為最物有所值及與行業內最佳的承辦商合作，以確保工程質素。
- (2) Maynilad擬進行之項目會上載於公司網站，並直接邀請所有獲認可承辦商參與以及於一般流通之報章刊發。投標程序首先為揀選及邀請有能力的承辦商就Maynilad之基建項目投標。承辦商乃基於其在最近期之監察表內之整體評級揀選。整體評級以客觀方式量度，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例如技術能力之質量及水平、財政能力及穩定性、過往類似安裝工程之表現記錄，以及管理系統。

- (3) 獲邀請之承辦商會進行兩種通用投標方法其中之一：競爭性投標及其他投標方法。作為公司政策，競爭性投標為Maynilad用作將基建項目授予成功承辦商的主要投標方法。其他投標方法如抽籤及磋商則在特別情況及獲得管理層事先批准時採用。
- (4) 複雜項目的投標程序分為兩個步驟，通過資格及技術評估的承辦商會進行財務評估。簡單項目如二級管道鋪設工程則只須提交財務建議。
- (5) 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標書的承辦商會參考Maynilad的參考估計進行評估。高於參考估計115%之投標均會落選，而不會進行進一步成本比較及詳細成本分析。另一方面，參考估計不高於115%的投標會進行成本比較。成本比較指檢視投標內計算的準確性及作出所需更正。倘若最後最低經評估投標介乎參考估計之100%與115%之間，則會在符合要求的投標者中邀請最多三名價格最低投標者提交密封的折讓建議，方推薦為獲授予者。
- (6) 推薦建議會提交Maynilad指定獲授權簽署之單位（一般為其合約授予委員會），其代表Maynilad批准價值為5百萬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萬美元或約80萬港元）或以上之合約。價值超過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4千萬美元或約8.11千萬港元）之項目須由總裁親自批准。合約須經由合約授予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批准。
- (7) 有關價值不高於1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08千萬美元或約1.622億港元）之項目，獲推薦之承辦商獲合約授予委員會批准後，便會發出授予通知書；有關價值高於1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08千萬美元或約1.622億港元）之項目，獲推薦之承辦商獲Maynilad董事會批准後，便會發出授予通知書。通知書會載列授予金額、授予日期，以及承辦商可能須於通知書內所示之時間（指由向承辦商發出通知書起計）內符合的進一步規定。於確認承辦商符合有關進一步規定後，將訂立合約協議繼而向承辦商發出進行通知書。

經考慮上文所述Maynilad之標準競爭性投標程序後，董事認為，根據框架協議（藉第二份重續協議續訂）所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交易之定價及全年上限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

### **董事之意見以及訂立第二份重續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藉第二份重續協議續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簽立第二份重續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鑑於根據框架協議（藉第二份重續協議續訂）所擬進行之交易具有持續性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簽立第二份重續協議具有減輕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而須付上之行政負擔及成本的好處。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概無任何董事在考慮及批准第二份重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 **上市規則的含意**

本集團擁有MWHC約51.3%權益，其為Maynilad之控股公司。DMCI Holdings為擁有MWHC之27.2%權益之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MCI為DMC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立第二份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重續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DMC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簽立第二份重續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簽立第二份重續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簽立第二份重續協議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DMCI為DMC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並為菲律賓一家知名的建築及工程公司。

DMCI Holdings為DMC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一九九五年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以整合Consunji家族有關建造及工程、房地產(物業發展)、電力、水務及礦務之業務權益。DMCI Holdings之股份自一九九五年起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DMCI Holdings於公眾層面之主要股東的資料包括於DMCI Holdings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至少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acon Corporation、DFC Holdings, Inc.及PCD Nominee Corporation分別擁有DMCI Holdings之有投票權股份約50.0%、18.4%及29.8%權益。

Dacon Corporation及DFC Holdings, Inc.均為菲律賓Consunji家族之控股公司。PCD Nominee Corporation為Philippine Depository and Trust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當投資者持有DMCI Holdings之無紙化股份時，DMCI Holdings之股份乃以其名義註冊。

本集團擁有MWHC約51.3%權益，其為Maynilad之控股公司。Maynilad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擁有由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獨家專營權，為MWSS服務區域的西部地區(包括Cavite省的若干部分)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協議；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Maynilad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修訂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合約授予委員會」	指	Maynilad之合約授予委員會；

「資本支出」	指	資本支出；
「追趕計劃」	指	具有本公告「進一步重續框架協議」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專營權」	指	由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授予Maynilad之獨家專營權，為MWSS服務區域之西部地區（包括Cavite省之若干部分）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MCI」	指	D.M. Consunji,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DMCI Holdings」	指	DMCI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框架協議」	指	DMCI與Maynila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DMCI為Maynilad提供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ynilad」	指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MWHC」	指	Maynilad Water Holdings Company,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MWSS」	指	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
「菲律賓政府審核」	指	具有本公告「進一步重續框架協議」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重續協議」	指	DMCI與Maynila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重續協議，內容有關由DMCI為Maynilad提供服務之框架協議；
「經修訂框架協議」	指	框架協議，經DMCI與Maynila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函件協議所修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所述）；
「第二份重續協議」	指	DMCI與Maynila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第二份重續協議，內容有關由DMCI為Maynilad提供服務之框架協議；
「服務」	指	根據框架協議由DMCI向Maynilad提供之工程、採購及／或建造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48.1菲律賓披索兌7.8港元。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